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文件

中水企〔2021〕15号

关于印发《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 评选办法》《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办法》《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



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推动水利企业高质量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规范优秀水利企业、优秀水利企业家（简称“双优”）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优”是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的水利行业企业、企业家综合性表彰，主办单位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选周期为 2 年。

第三条 “双优”评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第五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从当选的优秀水利企业负责人中择优产生，不能单独申报。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优秀水利企业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注重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合同、守信用；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展创新等方面创出优秀业绩，服务水利贡献突出。

第七条 申报企业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懂经营，善管理；

（三）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在员工中有威望；

（四）必须为企业现任的正职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至申报截止日，必须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满2年，或正、副职满3年（其中正职须满1年）。

第八条 在申报、评选或公示阶段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一）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企业法人和申报企业家本人有犯罪记录；

（二）被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

（三）发生较大（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设立“双优”评选委员会。

评选委员会主任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长担任，评选委员由行业相关主管单位、关联协会和行业管理专家组成。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评委办）设在秘书处会员工作部，负责评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和企业家须经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水利行业组织推荐后申报。确无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无水利行业组织的，可自主申报。

第十二条 评委办组织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必要时对申报企业和企业家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双优”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双优”评选结果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评委办组织复核。

第四章 评选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包括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社会指标、会员义务指标和扣分项，满分 100 分。财务指标得分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计算。管理指标，社会指标和会员义务指标依据《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1）打分。

第十六条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在优秀企业基础上增加个人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个人评价指标包括综合素质、

创新能力、党组织评价和工会组织（或职代会）评价。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依据《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2）打分。

第五章 表彰

第十七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公告表彰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八条 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和企业家给予奖励，可将表彰结果作为相关工作考评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和企业家将被优先推荐参加政府和其他行业组织的评优表彰。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人员和评选委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二十一条 评选工作人员和评选委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严肃处分。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和企业家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谋求获奖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如已获奖，则撤销奖励，追回荣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优秀水利企业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财务指标 (30分)	净资产收益率	1. 参照国资委发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对不同行业的全行业评价标准值计算财务指标得分。 2. 财务评价指标得分=两个评选年度财务评价指标得分平均值×30%。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销售（营业）增长率	
	资本保值增值率	
管理指标 (30分)	发展战略 (3分)	1. 有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内容完整，反映企业的发展经营模式得3分。 2. 未印发、内容不够完整或不能反映经营模式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战略规划有抄袭的，不得分。
	经营决策 (4分)	1. 有规范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得4分。 2. 未印发、内容不完整，决策程序不规范，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ISO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创新能力 (20分)	1. 管理创新：企业在人事、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创新2分/项。 2. 技术创新： (1) 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1分/项；软件著作权1分/项。 (2) 经地市级及以上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1分/项。 (3) 国家级工法3分/项、行业级工法2.5分/项、省级工法2分/项、地市级工法1分/项。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3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2分；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得1分。 (5)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分/项；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2分/项；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分/项。 (6)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行业级一类2分/项，行业级二类1.5分/项，行业级三类1分/项，省级一类0.5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社会指标 (30分)	所获奖项荣誉 (评选年度内, 最高20分)	<p>1. 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10分): 省部级以上3分/项、省部级2分/项、地市级1分/项。</p> <p>2. 企业信用评价(5分):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信用评价, AAA得5分、AA得3分、A得1分; 其他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的信用评价, 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 省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的信用评价, AAA得2分、AA得1分。</p> <p>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5分): 一级得5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1分。</p> <p>4. 水利部所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年度绩效评价考核(2分): 评价结果为“优”得2分, 评价结果为“良”得1分。</p> <p>5. 节水产品认证(2分): 经有资格的节水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颁发的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p> <p>6. 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技术、产品等推广目录或信息年报(2分): 入选得2分。</p>
	社会公益和水利贡献 (10分)	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学、慈善捐赠等公益活动(4分): 组织或参与1分/次。
		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灌溉与农村饮水、公益性投资等非营利方面的水利贡献(6分): 根据申报企业提供材料的实际情况综合评价赋分。
会员义务指标 (10分)	活动参与 (6分)	<p>1. 积极参加协会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业务推进会等与会员相关的会议; 积极参与和支持协会组织的行业论坛、研讨会、展览会、观摩会、交流会、培训、调研等活动。参加一次活动2分/次, 本项最高4分。</p> <p>2. 会员企业联络员工作情况(2分): 根据联络员实际工作表现赋分。</p>
	会费交纳 (4分)	会费缴纳(4分): 连续3年及以上交纳会费得4分; 连续2年交纳会费得3分; 交纳会费1年得1分。
扣分项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p>评选年度至申报截止日内,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和较重不良行为记录:</p> <p>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条。超过10条取消评选资格。</p> <p>较重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条, 超过5条取消评选资格。</p>

附件 2

优秀水利企业家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业绩分		经营和管理企业的业绩	业绩分=企业评选得分×70%。
个人评价指标 (30分)	综合素质 (10分)	学历(2分)	本科学历1分,研究生学历及以上2分。
		职称(2分)	中级职称1分,副高及以上职称2分。
		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内取得的奖项荣誉等(最高6分)	1.政府和行业组织奖项:省部级以上3分/项、省部级2分/项、地市级1分/项。 2.全国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4分;省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3分;地市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2分;县区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1分。
	创新能力 (8分)	企业家本人评选年度内取得或参与的创新成果(最高8分)	1.在人事、财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手段的创新2分/项。 2.发明专利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1分/项;软件著作权1分/项。 3.经地市级及以上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1分/项。 4.国家级工法3分/项、省部级工法2分/项、地市级工法1分/项。 5.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分/项;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2分/项;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1分/项。 6.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分/篇,其他期刊0.5分/项。 7.主持或参与的,有正式研究成果的课题和项目1分/项。
	党组织评价 (8分)	由企业家所在党组织出具书面评价意见(8分)	从思想政治、政策理论学习、组织纪律、廉洁自律四个方面书面评价意见,每个方面2分。
工会组织(或职代会)评价 (4分)	由企业家所在工会组织(或职代会)出具书面评价意见(4分)	从工作环境和条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工福利待遇、职工培训和学习四个方面书面评价意见,每个方面1分。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民政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信用评价工作,激励水利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提升企业信用管理能力,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服务水利事业的涉水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统一评价、自愿参与、社会和行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信用评价由协会统一组织开展。协会秘书处承担信用评价具体工作，信用评价委员会审定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条 评价结果在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官网公开。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协会组织制定各专业类别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明确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和行业公布。

第七条 评价指标可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可包括综合素质、财务状况、管理水平、技术能力和信用记录。

第八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和C三等五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价指标得分X分别为：

AAA级： $90 \text{分} \leq X \leq 100 \text{分}$ ，信用很好；

AA级： $80 \text{分} \leq X < 90 \text{分}$ ，信用好；

A级： $70 \text{分} \leq X < 80 \text{分}$ ，信用较好；

B级： $60 \text{分} \leq X < 70 \text{分}$ ，信用一般；

C级： $X < 60 \text{分}$ ，信用较差。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 1 次。

第十条 申请协会信用评价的会员企业，应在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上建立信用档案并公开信用信息。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信用档案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根据业务范围同时申请 2 项或者 2 项以上的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专家评价，并提出初评结果。

第十三条 协会成立信用评价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协会可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给予配合，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提出复核申请或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会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申请或异议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予以回复。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结果在水利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公开。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前，获级企业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原信用等级逾期作废。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

第十九条 取得信用等级满 1 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升级程序按新评价办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协会定期组织抽查复核工作，适时调查了解企业信用的动态状况，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对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动态量化扣分，核定信用等级。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期满或有关部门对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予以撤销后，将取消相应扣分，动态核定信用等级。

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其信用等级一律为 C 级，取得 B 级(含)以上信用等级的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立即将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并向社会公布，3 年不受理其升级申请：

- 1.评价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2.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

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4.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5.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6.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监事会对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协会、监事会举报和投诉。对接到的举报和投诉，协会、监事会将认真开展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价人员在评价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